

中國醫藥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3樓305教室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北港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暨生活輔導組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由學生會推薦）

列席人員：公共事務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開會日期：105 年 10 月 26 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5 年 11 月 29 日： 將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補提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次幕僚會議討論，已決議通過，將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1-5	修訂各學系輔系、雙主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105 年 11 月 29 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系：擬奉核可後公告週知，繼續追蹤。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擬奉核可後公告週知，繼續追蹤。 105 年 12 月 27 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系：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915 號函公布。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雙主修：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914 號函公布。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辦法已上簽提案行政會議。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辦法已經中國醫藥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藥學系學士班	案由 4-1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擬修訂授予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	經與教育部再次確認後，修正為擬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教學分組，並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分成藥學組(五年制)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及臨床藥學組(六年制)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 經藥學系於 10 月 28 日(五)致電詢問教育部汪先生，教育部提醒須保障學生權益，避免後續爭議，與主管報告後，考量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未註明五、六年制，故調整為藥學系由 107 學年度起招生錄取之新生，入學時就讀藥學學制者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畢業時授予藥學學士學位；入學後另經公開徵選管道就讀臨床藥學學制者，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畢業時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
	執行情形	105 年 11 月 29 日：目前備齊資料上簽呈中。 105 年 12 月 27 日：提教育部報部。
藥學系學士班	案由 4-2	藥學系進行教學分組，依修業內容及年限修改授予學位，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	配合案由 4-1 決議，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	105 年 11 月 29 日：配合案由 4-1 執行情形，完成簽呈後，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105 年 12 月 27 日：俟案由 4-1 報部確認後，上簽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5 年 11 月 29 日)		
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 1-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生大二分流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106 學年度起公衛學院大一不分系正式招生，本辦法正式實施。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1	修訂本校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撤案。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第七條學分數與時數之認定另行修訂。
	執行情形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已請各系、所(或學位學程)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自訂見實習課程之學分與時數。2016-11-29 創稿文號：C1051129017。 結案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2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上簽提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3	修訂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上簽提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4	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上簽提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5	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上簽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及課業預警學生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通過後之辦法於 105.12.26 發函公告簽核中。
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 3-2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通過後之辦法於 105.12.26 發函公告簽核中。
藥學系	案由 4-1	擬請同意由校級單位發放藥學系教學分組證書，提請討論。
	決議	將建請校長裁示由何校級單位頒發此證書。課程分組及證書內容待各組選修科目確定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待教務長建請校長裁示。
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程	案由 5-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法規資料庫已修改。

三、提案討論

(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處

案由 1-1：新增「中國醫藥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說明：1. 本校擬於 107 學年度開放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管道，

- 以提升僑生及港澳生就學人數。
2.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以下簡稱單招)，應先擬具招生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3. 此草案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新增法規請參閱【[附件 1-1](#)】(P.5)。

決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 2-1：修訂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 說明：
1. 1051 起成績單以等第制呈現，目前成績單可申請等第或經轉換後的百分成績呈現。擬刪除以轉換後百分呈現之選項，以免與舊制原始百分成績混淆。
 2. 1051 起成績實施等第制，但學生或相關單位反映，因課業輔導、實習分發…等因素，需教師輸入之成績。
擬修改辦法，補充說明特殊原因得請系所填寫需求單(教務處資料申請單或研究生事務處資料申請單)，會辦資訊中心並經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核可後，始提供相關資料予系所。
 3. 擬將「中國醫藥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併入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原辦法廢止。
 4. 新增成績排名方式、成績輸入時程與注意事項。其他文字修正如附件。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1.1](#)(P.7)、[附件 2-1.2](#)(P.10)】。

決議：

案由 2-2：修訂本校學則。如說明。提請討論。

- 說明：
1.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104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成績以百分制計算…」修正為「104 學年以前成績以百分制計算…」。
 2. 第六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之規定，增訂第四項：「因休、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第五項：「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並調整項次。
 3. 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1](#)(P.16)、[附件 2-2.2](#)(P.18)】。

決議：

(三)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 3-1：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
1. 修改第八條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條文。
 2. 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1.1](#)(P.32)、[附件 3-1.2](#)(P.33)】。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自行招收僑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入學，特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
- 第三條 本校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單獨招生名額，合計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實際招生入學之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僑生申請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或來臺灣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報名資格如下：
 一、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惟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 第七條 符合前條報考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三、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學程)審查或甄試合格，達招生委員會錄取標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始得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生不在此限。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及港澳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相關規定與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得因應考生之申訴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辦理。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自 105 學年起實施等第制，實施對象如下：</p> <p>(一)、105 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二)、105 學年之在學、休學、延修、保留學籍學生。前項學生 104 學年以前之學年(期)成績及排名依百分制(舊制)計算。105 學年後之學年(期)、<u>歷年</u>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計算。105 學年以後之畢業生其歷年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表示。</p>	<p>二、自 105 學年起實施等第制，實施對象如下：</p> <p>(一)、105 學年起入學學生。</p> <p>(二)、105 學年之在學、休學、延修、保留學籍學生。前項學生 104 學年以前之學年(期)成績及排名依百分制(舊制)計算。105 學年後之學年(期)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計算，以百分制呈現時，其單科成績依對照表轉換，學業成績平均以等第制計算後依附表一對照為百分數。在學歷年成績以百分制呈現時，104 學年以前之單科成績及學業平均維持舊制，105 學年以後之單科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依對照表轉換，並依等第制排名；以等第制呈現則依等第制計算。105 學年以後之畢業生其歷年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表示。</p>	<p>1.1051 起成績單以等第制呈現，刪除以轉換後百分呈現之選項，以免與舊制原始百分成績混淆。</p>
<p>三、(第二項)</p> <p>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如下：</p> <p>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p> <p>(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p>	<p>三、(第二項)</p> <p>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如下：</p> <p>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p> <p>(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p>	<p>1.文字修正。經 1051 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u>績分</u>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等第<u>績分</u>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u>積分</u>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等第<u>積分</u>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四、授課教師成績<u>輸入後</u>，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p> <p><u>本校師生及相關單位因課業輔導等因素需教師輸入之成績者，得請系所填寫需求單（教務處資料申請單或研究生事務處資料申請單），會辦資訊中心並經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核可後，始提供相關資料予系所。</u></p> <p><u>預警生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以教師輸入之成績顯示於預警輔導紀錄表，以利導師輔導。</u></p>	<p>四、授課教師成績<u>以百分制輸入</u>，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p>	<p>1. 建議教師以等第評分，並依轉換後之成績輸入，以免學生系統成績與實際成績不符。</p> <p>2. 新增第二、三項。</p>
<p><u>五、學期成績更正：</u></p> <p><u>(一)、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如確因教師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時，任課教師應填「中國醫藥大學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辦理：</u></p> <p><u>1. 因試卷、報告有漏閱，或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u></p>	<p>五、本校另訂等第績分平均(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一，供外界參酌使用。</p>	<p>1. 將「中國醫藥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併入第五點，原辦法廢止。</p> <p>2. 現行條文五、→修正條文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u></p> <p>2. <u>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資料；若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則應檢附相關加分規定。</u></p> <p>3. <u>成績登記錯誤者，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u></p> <p>4. <u>授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附相關資料。</u></p> <p>(二)、<u>學期成績更正時間，最遲應於次一每學期開學開始上課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u></p> <p>(三)、<u>教師應將申請更改成績案送交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長、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必要時得經教務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u></p> <p>(四)、<u>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當學期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p> <p><u>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係指教務處提供全班前三名名單至學務處，其時間點為排名作業截止點。</u></p> <p>(五)、<u>為避免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授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授應於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u></p>		
<p><u>六、成績排名(1051起)：</u> <u>學期(年)排名：</u> <u>學士班學期修課未達九學分不予排名，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u> <u>畢業或歷年成績排名：</u> <u>依各學期(年)等第成績計算排名，學士班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u></p>	<p>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教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新增修正條文第六點。 2. 現行條文六、→修正條文九、</p>
<p><u>七、教師成績輸入時程與注意事項：</u> <u>(一)、成績輸入時程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辦理。教師應於成績輸入時程登錄成績，以利確認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並及時進行課業輔導事宜。</u> <u>(二)、課程無期中評量，或特殊個案使教師完全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者，成績輸入”999”後，選擇下拉式選單，包含：(1)屬軍訓、體育及實習課程；(2)學習情形正常；(3)學習情形不佳；(4)課程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5)無法評估等5選項。</u> <u>1.除軍訓、體育及實習等3類課程外，其餘課程（例如實驗或整合型課程）如無法給予學生期中考績，則教師依學生的出席與學習情形進行評估，選擇「學習情形正常」、「課程</u></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修正條文第七點。 2. 現行條文七、→修正條文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u>」或「<u>學習情形不佳</u>」。學習中心將「<u>999-學習情形不佳</u>」者視為不及格成績，並列入不及格科目計算。</p> <p>2.若有特殊情況，使教師<u>完全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u>，則請選擇「<u>無法評估</u>」，學習中心將「<u>999-無法評估</u>」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計算。</p>		
<p>八、本校另訂等第績分平均(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一，供外界參酌使用。</p>		<p>現行條文五、→ 修正條文八、</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六、→ 修正條文九、</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現行條文七、→ 修正條文十， 文字修正</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文教字第 1050010602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百分制與等第制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自 105 學年起實施等第制，實施對象如下：

(一)、105 學年起入學學生。

(二)、105 學年之在學、休學、延修、保留學籍學生。

前項學生 104 學年以前之學年(期)成績及排名依百分制(舊制)計算。105 學年後之學年(期)、歷年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計算。105 學年以後之畢業生其歷年成績及排名依等第制表示。

三、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如下：

等第 (grade, G)	等第績分 (grade point, GP)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實施等第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單科成績轉 換用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1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學士班及格標準)	1.7	60-62	61
D	1.0	50-59	55
E	0.0	1-49	49
X	0.0	0	0

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如下：

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四、授課教師成績輸入後，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本校師生及相關單位因課業輔導等因素需教師輸入之成績者，得請系所填寫需求單(教務處資料申請單或研究生事務處資料申請單)，會辦資訊中心並經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核可後，始提供相關資料予系所。

預警生不及格科目之成績以教師輸入之成績顯示於預警輔導紀錄表，以利導師輔導。

五、學期成績更正：

(一)、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如確因教師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時，任課教師應填「中國醫藥大學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辦理：

1. 因試卷、報告有漏閱，或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2. 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資料；若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則應檢附相關加分規定。
3. 成績登記錯誤者，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
4. 授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附相關資料。

(二)、學期成績更正時間，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三)、教師應將申請更改成績案送交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長、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必要時得經教務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當學期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係指教務處提供全班前三名名單至學務處，其時間點為排名作業截止點。

(五)、為避免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授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授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六、成績排名(1051起)：

學期(年)排名：

學士班學期修課未達九學分不予排名，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

畢業或歷年成績排名：

依各學期(年)等第成績計算排名，學士班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

七、教師成績輸入時程與注意事項：

(一)、成績輸入時程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辦理。教師應於成績輸入時程登錄成績，以利確認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並及時進行課業輔導事宜。

(二)、課程無期中評量，或特殊個案使教師完全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者，成績輸入”999”後，選擇下拉式選單，包含：(1)屬軍訓、體育及實習課程；(2)學習情形正常；(3)學習情形不佳；(4)課程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5)無法評估等5選項。

1. 除軍訓、體育及實習等3類課程外，其餘課程(例如實驗或整合型課程)如無法給予學生期中考績，則教師依學生的出席與學習情形進行評估，選擇「學習

情形正常」、「課程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或「學習情形不佳」。學習中心將「999-學習情形不佳」者視為不及格成績，並列入不及格科目計算。

2. 若有特殊情況，使教師完全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則請選擇「無法評估」，學習中心將「999-無法評估」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計算。

八、本校另訂等第績分平均(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一，供外界參酌使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國醫藥大學等第績分平均(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供外界參酌使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30	100.0	3.72	84.3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4.29	99.63	3.71	84.1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4.28	99.27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4.27	98.9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4.26	98.53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4.25	98.17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4.24	97.8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4.23	97.43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4.22	97.07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4.21	96.7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4.20	96.33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4.19	95.97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4.18	95.6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4.17	95.23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4.16	94.87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4.15	94.5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4.14	94.13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4.13	93.77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4.12	93.4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4.11	93.03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4.10	92.67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4.09	92.3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4.08	91.93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4.07	91.57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4.06	91.2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4.05	90.83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4.04	90.47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4.03	90.1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4.02	89.73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4.01	89.37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4.00	89.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88.8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88.6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88.5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88.3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88.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88.0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87.8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87.6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87.5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87.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87.1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86	0.41	20.50		
3.88	87.0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71	0.40	20.00		
3.87	86.83	3.29	78.88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9.57	0.39	19.50		
3.86	86.67	3.28	78.75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9.43	0.38	19.00		
3.85	86.50	3.27	78.63	2.69	71.87	2.11	67.10	1.53	57.57	0.95	49.29	0.37	18.50		
3.84	86.33	3.26	78.50	2.68	71.73	2.10	67.00	1.52	57.43	0.94	49.14	0.36	18.00		
3.83	86.17	3.25	78.38	2.67	71.60	2.09	66.90	1.51	57.29	0.93	49.00	0.35	17.50		
3.82	86.00	3.24	78.25	2.66	71.47	2.08	66.80	1.50	57.14	0.92	48.86	0.34	17.00		
3.81	85.83	3.23	78.13	2.65	71.3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8.71	0.33	16.50		
3.80	85.67	3.22	78.00	2.64	71.20	2.06	66.60	1.48	56.86	0.90	48.57	0.32	16.00		
3.79	85.50	3.21	77.88	2.63	71.07	2.05	66.50	1.47	56.71	0.89	48.43	0.31	15.50		
3.78	85.33	3.20	77.75	2.62	70.93	2.04	66.40	1.46	56.57	0.88	48.29	0.30	15.00		
3.77	85.17	3.19	77.63	2.61	70.80	2.03	66.30	1.45	56.43	0.87	48.14	0.29	14.50		
3.76	85.00	3.18	77.50	2.60	70.67	2.02	66.20	1.44	56.29	0.86	48.00	0.28	14.00		
3.75	84.83	3.17	77.38	2.59	70.53	2.01	66.10	1.43	56.14	0.85	47.86	0.27	13.50		
3.74	84.67	3.16	77.25	2.58	70.4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7.71	0.26	13.00		
3.73	84.50	3.15	77.13	2.57	70.27	1.99	65.80	1.41	55.86	0.83	47.57	0.25	12.50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p> <p>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p> <p>(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X)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二、104 學年以前成績以百分制計算</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p> <p>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p> <p>(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X)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p>二、104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成績以百分制計算</p> <p>(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p> <p>(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p> <p>(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p> <p>(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p> <p>(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p>	1.文字修正。
<p>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所需之</p>	<p>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p> <p>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所需之必</p>	增訂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修科目者。</p> <p>四、因休、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p> <p>五、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p> <p>六、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p>	<p>修科目者。</p> <p>四、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p>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文教字第 10300153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0732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3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文教字第 10400062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0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5、8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文教字第 10500092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文教字第 10500103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文教字第 1050012388 號函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經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處理。

第二篇 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新生及轉學生因服役、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

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生、轉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十六學分（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A-)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三）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生涯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五）學生已修讀見實習之前一學年課程，但因重補修等因素未分發見實習者，其修課及繳費規定與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相同。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全學年見實習以全學年計算成績，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各系學分認定表辦理；見實習之前一學年每學期修讀課程學分數之限制比照前項最高年級。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

者，成績以零分(X)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X)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六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條之二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 20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B)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A-)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必須修滿本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修業年限。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A+)為滿分，六十分(C-)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

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以等第制計算。等第制之等第(grade, G)、等第績分(grade point, GP)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以及等第績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GPA)之計算方法依據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採等第制時，各科目成績以等第(grade, G)計分，學期成績總平均以等第績分平均計分。等第績分平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

(二)、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績分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D)至零分(X)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二、104 學年以前成績以百分制計算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X)計算。

第三十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次一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X)計算。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C-)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學生經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以曠課論者，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缺課，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X**)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雙聯學制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分學程。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

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課務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休學，且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學生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未達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六、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撤銷入學資格：

一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請人冒考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 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活動時數。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

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 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 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 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課務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資格

第六十條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註冊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課務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課務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因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
- 四、因休、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
- 五、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

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二週公告之。(休學者不得報名)
- 二、暑期上課分為二期，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
 - (一)第一期從六月底至七月底止。
 - (上學期課程)
 - (二)第二期從七月底至八月底止。
 - (下學期課程)
-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條之一

- 暑期班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 一、第一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
 - 二、第二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報名時間為七月中。

第七十一條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A+)為滿分，未達七十分(B-)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X)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B-)者。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所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及擬轉入之研究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簽請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得轉所。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第八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七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7 條之 1、20、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200093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4、37、3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3000916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8、9、20、39、40、41、43、52、69、70、70 條之 1 及 8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300062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86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4 條之 2、17、20 條之 2、45、48、48 條之 1、60、73 條之 2、7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文教字第 1030011953 號函公布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由語文教學中心依年度經費另訂每學期語言獎勵金申辦辦法獎勵之。</p>	<p>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p> <p>二、補助金額：</p> <p>（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p> <p>（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p> <p>（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p> <p>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p>	<p>因教育部停止補助學生英檢報名費，故予以修訂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獎勵規定。</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文通字第 105000509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檢測類別</td> <td>系別</td> <td>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td> <td>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td> <td>其他各系</td> </tr> <tr> <td>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td> <td>530 以上(含)</td> <td>500 以上(含)</td> <td>480 以上(含)</td> </tr> </table>	檢測類別	系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檢測類別	系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校外檢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測 鑑 定 標 準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暨成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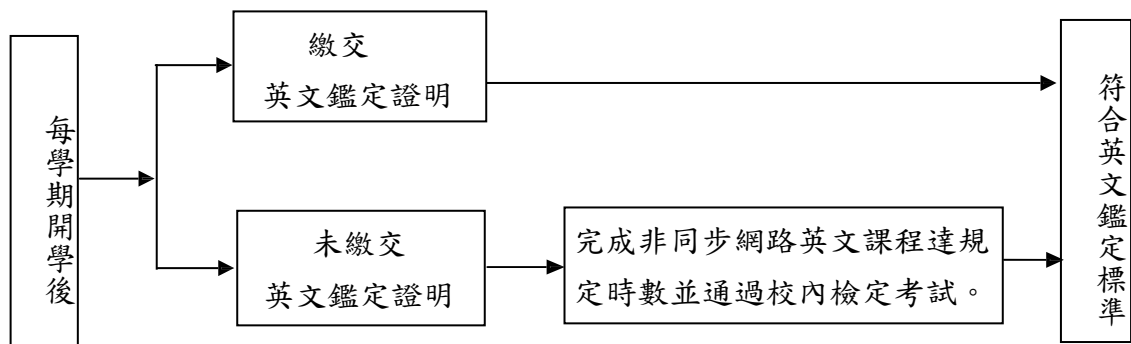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 檢 測 鑑 定 標 準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測 鑑 定 標 準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 配套 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 課程 暨成 績計 算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暨成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

	<p>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p> <p>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p> <p>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p> <p>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p>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由語文教學中心依年度經費另訂每學期語言獎勵金申辦辦法獎勵之。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